

新北市鶯歌區永吉國民小學

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1141001經特推會通過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三、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及服務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訂定本校資賦優異學生(以下簡稱資優生)縮短修業年限之申請、鑑定及提供特殊教育服務之實施方式。
- 二、協助本校資優生依其身心發展狀況、優勢能力及學習需求，選擇適當學習領域申請縮修，充分運用學習時間。

參、辦理對象：

就讀本校經鑑輔會鑑定具資賦優異資格之在學學生。未具資優資格者，須經鑑輔會鑑定通過。

肆、適用之學習領域：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

伍、縮短修業年限方式及期限：

一、縮短修業年限方式：

- (一) 部分、全部適用學習領域(科目)免修或加速：指學生已精熟該年級該學習領域(科目)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得免修或以較短時間完成修業，該學習領域所餘學習時間採自主學習。
- (二) 部分適用學習領域(科目)跳級：指已精熟該學習領域下一年級(或以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仍就讀原年級僅該學習領域學習時間至適當年級就讀。
- (三) 全部適用學習領域(科目)跳級：指已精熟所有適用學習領域下一年級(或以上)之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直接跳級至適當年級就讀。

前述(一)需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局備查；申請(二)、(三)需經本校特推會審議後，送鑑輔會通過並報府核定後實施。

二、縮短修業年限申請期限：

- (一) 申請部分、全部適用學習領域(科目)免修或加速者，可以一學期、一學年或多學年為單位申請，但以國小教育階段內為限。
- (二) 申請部分學習領域(科目)跳級者，可以一學年或多學年為單位，並於每學年度下學期提出申請。
- (三) 申請全部適用學習領域(科目)跳級者，限於每學年度下學期提出申請，受理至國小五年級，另依《國民教育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至多跳級一次並以一年為限。

前述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學期、學年數，應於申請表（附件一）中註明。

陸、辦理方式：

一、申請流程：

- （一）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申請，於申請期限內填妥申請表與個人學習輔導計畫，向本校輔導室提出申請，續申請者亦同。
- （二）學校受理報名，確定符合申請標準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召集校內擁有相關學習領域專長的老師及相關處室主任、教師共同組成工作小組，辦理縮短修業年限相關事宜，必要時聘請專家學者協助。
- （三）個人學習輔導計畫由家長及學校人員、班級導師、任課教師，依資優生學習表現及意願，討論其縮短修業年限期間之自主學習內容、目標、學習地點、縮短修業年限學習領域成績評量方式、行政支援協調及其他重要調整等事項。
- （四）學習領域（科目）免修、加速或部分學習領域（科目）跳級，可單科或多科同時申請。

二、申請資格：

- （一）申請學習領域（科目）免修、加速或部分學習領域（科目）跳級之學生，其前一學期或學年於該學習領域（科目）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 （二）申請全部學科跳級之學生，其前一學期或學年於所有適用學習領域（科目）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
- （三）由教務處提供申請學生前一學期或學年成績，並協助統計是否達標。

三、評量方式與通過標準：

- （一）申請學習領域（科目）免修、加速或部分學習領域（科目）跳級之學生，需測驗範圍為所申請之學習領域。
- （二）申請全部學科跳級之學生，需測驗範圍為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英語，共計5個學習領域（科目）。
- （三）學習領域（科目）測驗範圍視申請免修、加速、跳級所屬年級而定。
- （四）測驗試卷由同時擔任工作小組，擁有該學科專長之教師協助命題，並事先設定通過標準；測驗結束、閱卷後，將另召開審查會議，由工作小組共同討論是否通過校內鑑定。
- （五）申請部分學科跳級及全部學科跳級之學生，社會適應行為評量應與適齡學生相當，由相關教師或專業人員（至少兩位）提出證明。

四、審查：

- （一）學校工作小組應提交下列資料送特推會審查：
 1. 申請表：含歷年學習領域學期成績（附件一）。
 2. 教師及學生家長之觀察紀錄（附件二、三）。
 3. 個人學習輔導計畫（附件四）。
 4. 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習領域之相關評量結果等反映學生學習表現之書面資料。
 5. 因縮短修業年限致提早修畢該教育階段應修學習領域課程欲畢業者，其畢業資格審查所需資料。

6. 特殊表現紀錄：含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

(二) 特推會審議結果報府備查或審查：

1. 申請免修或加速經特推會審查通過者，由輔導室彙整上述（一）所列資料、會議紀錄及校內縮修實施計畫，於規定期限內送教育局備查。
2. 申請跳級，由輔導室彙整上述（一）所列資料、特推會會議紀錄及校內縮修實施計畫，於規定期限內送鑑輔會，由鑑輔會邀集專家學者、家長代表及就讀學校相關人員召開會議討論審議。

五、申請結果通知：

(一) 免修課程或學科加速申請結果由學校告知家長。

(二) 部分學科跳級、全部學科跳級申請結果由教育局函知學校，並由學校轉知家長。

六、後續服務及學習輔導：

(一) 學生通過縮短修業年限後之教育服務措施、課程調整及評量應列入個別輔導計畫（IGP）。

(二) 落實學習輔導、檢視學習成果，並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輔導計畫。

(三) 提前修畢各學習領域課程者，得向學校申請，經學校就其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結果，認定與該級學校畢業年級學生相當後，報主管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

七、辦理期程：前述各項工作之辦理期程，依教育局每學期來文公告。

柒、相關注意事項：

一、縮短修業年限之教育服務採當學期申請及規劃，下一學期執行。

二、縮短修業期間轉入本校者，重新召開個別輔導計畫會議討論確認其輔導計畫後執行。

三、申請部分學科跳級、全部學科跳級若跨不同教育階段，學校於規劃及執行縮短修業年限學習領域之精熟程度評量、討論個別輔導計畫以及召開特推會審議時，應邀請欲跳級學習之學校人員參與。

四、資優生通過縮短修業年限後，其自主學習或加速課程等學習輔導所需費用由家長自付，但符合特殊教育法第46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之資賦優異學生，得報請教育局申請補助。

五、部分學科跳級者，可選擇至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或留原教育階段自主學習。至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時，國小跨國中以至原戶籍之學區國中學習為原則，並得向教育局申請協調，安排資優生就讀學校、跳級學習學校相關人員及家長討論資優生學習內容、排課、成績評量（學分核定）、交通方式等相關事宜。

六、縮短修業期間之學期成績核給，任課教師可與學生及家長討論確認，得採（一）以通過縮短修業年限之評量結果為學期成績或學年成績；（二）通過縮短修業年限之評量結果為平時成績，另按時參與定期評量後評定；（三）其他雙方同意之評量、成績計算方式。

七、因縮短修業年限致符合畢業資格之學生，應畢業離校，不得要求返回原學制最後一年級；其學籍、畢業資格，比照應屆畢業生辦理；升學方式，依一般學生升學方式辦理。

八、學校如發現學生有適應困難，應通知家長共同修訂個別輔導計畫。必要時，輔導資優生返回原校、原年級之適當班級就讀或停止縮短修業年限課程與相關措施。

九、學校自編成就測驗以評量學生學習精熟程度時，學校得支給命題者命題費用，每學習領域（科目）新臺幣1,500元整，或得向教育局申請補助。

捌、本計畫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